**2019年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2018084）**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_Toc291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03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85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30441)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9](#_Toc2988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7847)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本招标文件为2017年11月新制版本，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采确临[2018]5227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19年度全区电子警察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2019年度全区电子警察维护项目（HX201808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19年度全区电子警察维护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相关维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000万元

窗体底端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具备的“安防资信等级一级以上（含）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报名**

窗体顶端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1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获取。

**2、报名形式：**现场报名。

**2.1现场报名所需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投标人具备的“安防资信等级一级资质证书”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证书”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证书”，三者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前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注：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2.2现场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606室。联系电话：0571-86158803。

2.3、注意：

**（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通过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现场报名不再发售纸质文件，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保证金**

1、金额为150000元（币种为人民币）。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银行账号：7331 4101 8260 0189 855

注：以上信息不得多字或少字，并必须从投标单位账号汇出，汇入子账号不得错误，否则该投标保证金无效。

1.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电汇/网银，谢绝现金缴纳）缴纳到账，同时投标单位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8年12月25日13:00时**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8年12月25日13:00时**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

**十一、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

3、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十一、**窗体顶端

**十二、联系方式：**

窗体顶端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丁街1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郭振祥，电话：0571-8623849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戚建中，电话：0571-86158803，传真：0571-861588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2019年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X2018084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7 | **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
| 8 | **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9 | 节能环保要求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
| 10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 11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
| 12 | **现场踏勘** | 自行 |
| 13 | **其他**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引起的风险。

1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的相关条款。

11.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3、本项目如存在质疑、投诉情况，保证金将延期退还。

11.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5.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5.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1.5.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5.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5.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招标代理机构。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1、**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内容应当包含（均须盖章）：

**▲36.1.1、开标一览表；**

36.1.2、分项报价表；

36.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日常维护费、材料费、损坏风险金、税金、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人工费、地下管线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利润、税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的总和。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6.2、**投标人**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

36.2.1、目录；

36.2.2、评分响应表；

36.2.3、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36.2.4、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2.5、在杭州地区有40名以上（含）的专业维护人员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近半年的社保交纳证明），以及维护业务用车（至少2辆）和专业登高车（至少5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实物照片（原件备查）；**

36.2.6、专业维护设备情况（详见采购清单中的2.5维护设备要求，需提供专业维护设备照片和发票复印件）；

36.2.7、故障响应能力及承诺，以及实现上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36.2.8、本地日常维护力量设置情况；

36.2.9、岗位设置、服务职责、报修流程设置等情况；

36.2.10、备品备件需提供实物照片，备品备件清单需详细填写（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设备序列号、放置区域）；

36.2.11、项目组人员情况：项目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6.2.12、投标人信誉情况：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D%E5%8A%A1%E7%AE%A1%E7%90%86/7543685" \t "_blank)服务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实施规则和体系规范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二级以上（含）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6.2.13、专利证书：智能交通信号优化相关发明专利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6.2.12、《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相关材料价格表》（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2.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3、**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包括：

36.3.1、目录；

**▲36.3.2、投标响应函；**

36.3.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36.3.4、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36.3.5、投标人具备的“安防资信等级一级以上（含）资质证书”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证书”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证书”，三者提供其中之一的复印件；**

36.3.6、投标人具有的：①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提供复印件、④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D%E5%8A%A1%E7%AE%A1%E7%90%86/7543685" \t "_blank)服务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⑤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实施规则和体系规范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⑥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二级以上（含）证书、⑦智能交通信号优化相关发明专利证书；

36.3.7、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为500万及以上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业绩包括：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包括：闯红灯抓拍、逆向抓拍、压黄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违停抓拍，以及其它对机动车违法的自动图像取证系统）、智能卡口系统、交通监视系统、视频检测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OD行程分析系统、移动测速等综合性的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维护业绩。（一个合同最多只能算一个业绩）**

36.3.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36.3.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7、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7.2、评标内容及标准

**37.2.1、价格分（1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7.2.2、技术、商务分（****9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分)** |
| 1、投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现有余杭信号控制系统现状理解，交通信号控制基础信息采集、更新、维护方案，交通信号灯运行的调研和优化方案方法，信号控制中心（包括软件、硬件）的监测和维护，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技术指导内容，维护人员分工方案等，对投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方案进行比较后打分。（0-5分） | 5.0 |
| 2、偏离情况 |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2.项目内容”要求的偏离情况：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0-8分） | 8.0 |
| 3、专业维护设备情况 | 专业维护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和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他专业维护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和发票。（详见采购清单中的2.5维护设备要求；由专家根据设备的品牌、种类、年限等综合比较后，酌情打分。（0-5分） | 5.0 |
| 4、故障响应能力及承诺 | 故障响应能力及承诺：白天30分钟内响应，夜间45分钟内响应，涉及信号灯故障的必须在1小时内将临时信号灯放置到位，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排除；因设备故障无法在2小时内排除时，必须采用备件进行更换，在4小时内恢复。专家根据承诺，以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酌情打分。（0-5分） | 5.0 |
| 5、人员数量情况 | 驻点维护人员总数至少为40人，每增加5人，得2分，最高得6分。（0-6分） | 6.0 |
| 6、区域维护小组实力 | 各区域维护小组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具有计算机（或电子信息、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每配备1名高级工程师（专业同前款）的，得1分，最高得4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需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0-4分） | 4.0 |
| 7、技术保障工程师实力 | 在大队维护办公室负责技术保障的工程师，必须具有计算机（或电子信息、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含）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每配备1名智能交通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每配备1名智能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需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0-5分） | 5.0 |
| 8、信号优化配时工程师实力 | 在大队指挥中心进行信号灯的优化配时的工程师，必须具有工程师（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以上（含）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每配备1名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每配备1名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需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0-10分） | 10.0 |
| 9、路口设施电子台帐和设备排查 | 建立电子台帐核实登记制度，确保帐物相符；按时完成设备排查，及时编制升级改造方案和经费预算。专家根据方案、岗位设置、人员保障的可行性酌情打分。（0-5分） | 5.0 |
| 10、电子铭牌管理 | 按时建立智能交通设施电子铭牌管理模块，实时开展电子名牌管理；根据系统开发计划安排、系统功能、管理方法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由专家酌情打分。（0-5分） | 5.0 |
| 11、中心机房设备电子台帐管理。 | 按时建立中心机房设备电子台帐管理模块，实时机房设备的电子台帐管理；根据系统开发计划安排、系统功能、管理方法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由专家酌情打分。（0-2分） | 2.0 |
| 12、备品备件情况 | 根据第3.4章节备品备件要求，备品备件是否满足要求，需提供实物照片和详细清单，根据提供备品备件的品牌、质量、多少，由专家酌情打分。（0-5分） | 5.0 |
| 13、承诺的材料价格折扣 | 承诺的材料价格折扣得分（0-5分）：由专家根据投标人《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相关材料价格表》中承诺的折扣打分：折扣≧100的，不得分，每低一个百分点，得0.2分，最高得5分。 | 5.0 |

**商务分（2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分)** |
| 1、体系认证和信誉情况 | 每提供下列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之一的，得1分： ①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②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③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④ 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D%E5%8A%A1%E7%AE%A1%E7%90%86/7543685" \t "_blank)服务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⑤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实施规则和体系规范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⑥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二级及以上证书。（0-6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 6.0 |
| 2、专利证书情况 | 提供智能交通信号优化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0-5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 5.0 |
| 3、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业绩 | 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为500万及以上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报告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业绩包括：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包括：闯红灯抓拍、逆向抓拍、压黄线抓拍，违法变道抓拍、违停抓拍，以及其它对机动车违法的自动图像取证系统）、智能卡口系统、交通监视系统、视频检测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OD行程分析系统、移动测速等综合性的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维护业绩。（一个合同最多只能算一个业绩）。（0-6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 6.0 |
| 4、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0-3分）：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装订整齐得3分，内容不完整、前后不一致、装订有差错者每涉及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 |

**38、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从2019年1月1日起，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辖区签约的智能交通维护项目合同均到期，必须重新开展政府采购确定维护公司，实施有偿维护；同时新建的、刚满缺陷责任期（即免费维护期）的项目也将开展有偿维护；大队内部监控维护合同均已到期，必须重新招标确定维护单位。为确保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对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维护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专业维护公司（即：中标方，下同）开展有偿维护，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总投资约**38,303万元，**维护服务期1年（维护服务时间：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2.项目内容：**

● 2.1 维护范围：2019年的维护规模为**38,303万元(**详见电子表格附件**)**。

● 2.1.1 维护范围说明：

2.1.1.1 维护范围包括上述列表中的智能交通路口设备（设备包括硬件和随机软件，下同）、传输设备，以及维护合同期间余杭交警大队辖区内新建、改建智能交通项目的中心接入工作。

2.1.1.2 新到期未列入《维护范围》表的项目，按实际维护月份结算，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项目的补充。新到期项目维护费计算方法：项目维护费=（新到期维护规模×实际维护月份÷12）×（投标报价**÷38,303万元**），出入部分在合同期约定的最后一次维护费结算时结清。

2.1.1.3 对其它部门实施尚在缺陷责任期内（已通过竣工验收，尚未移交我大队管理）的项目，如果原维护单位不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的，由本项目的中标方实施维护，维护经费由大队另行向区财政局结算（设备、材料的价格参照本次招标结果，工时费参照当时的市场信息价）。

2.1.1.4 大队部及下属中队、车管所的内部监控均打包列入本项目中，内部监控点位包括：大队部、事故中队、城区中队及乔司\*\*室、开发区中队、余杭中队、塘栖中队、瓶窑中队、良渚中队、车管所和理想车城车管窗口等11处，建设规模约150万元。

2.1.1.5 维护标的数量发生变化的，本项目决算的维护经费按实计算，计算方法：总维护经费=（实际维护规模×实际维护月份÷12）×（投标报价**÷38,303万元**），出入部分在合同期约定的每年的最后一次维护费结算时结清。

● 2.2 维护时间

合同期一年（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如果中标方能认真履行合同，圆满完成维护任务，考核合格，经中标方要求，招标方并报经财政同意，招标方可以与中标方续签合同，每年一签，可续签二次**。**

● 2.3 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2.3.1 日常维护：

2.3.1.1 实行驻点维护：按照临平（包括：城区中队和开发区中队范围）、余杭（余杭中队范围）、塘栖（塘栖中队范围）、瓶窑（瓶窑中队范围）、良渚（良渚中队范围）等分5个区域，中标方分别派一个维护小组进行驻点维护，每个区域至少派驻6名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人员具备计算机、或电子信息、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一辆专业登高车，配备必要的备品备件（详见第3.4章节 备品备件要求），夜间至少安排3名维护人员、一辆专业登高车，值班待命，随时完成抢修任务。在大队设立维护办公室，确定3名维护派单人员，负责24小时的派单受理；每天至少有2名具有计算机（或电子信息、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含）职称的技术人员在维护办公室负责技术保障；配备2辆维护业务用车（用于维护工程量核实、维护质量检查、日常考核）。

2.3.1.2 建立日巡查制度（各区域均要建立，下同），确保设备7×24小时正常运行。每天7时至19时，各区域维护小组均要上路巡查，巡查的内容包括：设备运作情况、设备被遮挡、安全隐患、绿波方案动作情况等；发现故障、安全隐患、设备被遮挡要及时处置，不能及时处置的，遵照《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试行）（附后）的规定按时完成维护和抢修任务。如设备被树枝、广告等遮挡，无法自行处置的，应立即告知大队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联动相关部门处置。发现中心机房设备故障无法修复的，应立即报指挥中心视频岗。

2.3.1.3 每月对中心机房设备（包括：各中队数字勤务室机房设备，下同）和内部监控进行一次清洁工作，每季对外场设备进行一次清洁工作，确保设备的安全、整洁、干净。

2.3.1.4 积极配合大队指挥中心和中队数字勤务室做好信号灯的优化配时工作，做好全区信号灯配时方案的档案化管理工作，根据区域车流量变化，及时向大队指挥中心和中队数字勤务室提出区域信号灯相位和配时调整方案，并根据指挥中心意见及时进行优化调整，提高区域通行效率。每天至少有5名工程师（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以上（含）职称的人员在大队指挥中心上班，实时掌握全区道路通行情况，摸索通行规律，研究配时方案，科学合理地优化辖区信号灯配时方案、绿波方案，更新完善智能交通电子台帐（具体要求详见2.3.1.8 更新完善智能交通电子台帐章节），特殊情况下协助视频岗做好定灯保畅工作；高峰时段各区域派1名技术人员到指挥中心（或中队数字勤务室），协助做好控灯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3.1.5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因处置不当或不及时，造成损失及其它后果的，由中标方负责。

2.3.1.6 遇法定节假日、警（保）卫任务、大型活动，要安排专门维护人员提前进行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确保节假日和任务所需；警（保）任务时，根据大队指令及时做好路口人工控灯、机房（包括指挥中心、数字勤务室）值守、应急抢修等保障工作。

2.3.1.7 系统抢修时间要求：中标方应设立值班电话，认真接受大队口头、电话、书面和网络派单的抢修指令，白天30分钟内响应，夜间45分钟内响应，涉及信号灯故障的必须在1小时内将临时信号灯放置到位，一般故障应在2个小时内排除；因设备故障无法在2小时内排除时，必须采用备件进行更换，在4小时内恢复。

2.3.1.8 更新完善智能交通路口设施电子台帐。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完成智能交通路口设施电子台帐数据更新工作，确保电子台帐与设备数量一致、电子台帐与秩序科统计表格一致、中心接入时间与登记时间一致、记载的系统数量与招标的系统数量一致；记载电子台帐时要认真比照招标文件中系统、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倒查出未完成中心接入的系统和设备，及时进行完善；根据智能交通设施的新建、改建情况，及时提醒责任区中队、秩序科、指挥中心完成电子台帐相关数据的更新工作。

2.3.1.9 建立智能交通设施电子铭牌管理系统。在现有《智能交通路口信息维护系统》的基础上，开发电子铭牌管理模块（维护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在路口（路段）属于交警部门管理和使用的机箱上安装电子铭牌，注明相关内容（包括：业主单位、维护单位、责任区交警中队，以及相关的责任人、维护人、联系电话），每张铭牌上均需有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可以获取路口设施的详细信息（包括：建设时间，验收时间，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以及建设、维护单位、责任区交警中队的相关责任人、联系电话等）；管理系统的平台上要具有电子地图展示和定位、分析统计、管理等功能。

2.3.1.10 及时开展智能交通设施电子铭牌管理工作。交警大队的电子铭牌制作完成后，中标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安装和系统录入，实时对设备变化情况进行更新；电子铭牌损坏、遗失，以及设备更新改造、维护发生变化的，要及补全、完善相关信息，确保系统电子地图上显示的铭牌位置及相关信息与现场一致。

2.3.1.11 建立大队中心机房设备电子台帐。在现有《智能交通路口信息维护系统》的基础上，开发中心机房设备管理模块（维护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电子台帐不仅要完整注明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安装时间、采购的项目（包括采购单位、项目名称、实施时间）、质保期、生产厂家名称、联系电话，还应包括安装的机房名称（楼层房间编号）、位置（统一机架编号）、用途、维护联系人、维修记录等信息；电子台帐系统可以按多个条件进行分类统计和查询。

2.3.1.12 及时完成智能交通设施的排查工作。每年3月至4月，要对辖区智能交通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包括单点信号灯和报警坐标），掌握辖区智能交通设施底数，进一步完善智能交通电子台帐数据；梳理出需更新的智能交通点位和设施，及时编制升级改造方案和经费预算，于5月底前报大队指挥中心。

2.3.1.13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驻点维护人员应相对固定，且不得兼职；维护期内驻点维护人员的更换比例不得超过20%，更换人员必须经过招标方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等的学历和职称。

2.3.2 设备故障：

2.3.2.1 设备（含硬件和软件，下同）本身故障；

2.3.2.2 设备因受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或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故障；

2.3.3 功能完善：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完善（包括：软件平台的功能调整、增加外场设备、外场设备移位等）。

2.4 维护质量要求

2.4.1 参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4.2 参照《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2.4.3 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与原有设备品牌型号一致（或更高）的合格产品；更换设备时所用主要原材料均需提供质保单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权威机构的产品质量报告。

2.4.4 地下管线：包括地下管道的费用、破路和恢复路面等施工费用。机动车道横穿管采用D80以上（含）钢管接头处需用套管；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的管道允许采用D75以上（含）PE管直埋；并用钢筋砼加固，混凝土强度为C25#。

2.4.5 外场设施需建设可靠的接地安全装置。

2.4.6 为确保道路美观，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基座均应埋入地面以下，不外露。如基座在绿化带中，其上必须有20cm的覆土；如基座在人行道上，其上应满足铺设地砖的厚度要求，立柱钢管在制作时应确保道路净空满足规范要求。机箱基础在浇铸时要确保与机箱的配套和整体美观，并确保机箱和设备离开地面20cm以上。

●2.4.7 维护完好率要求（书面承诺）

2.4.7.1 系统监控摄像点正常运行完好率：每日监控摄像点总数量图像正常完好率不低于95%。

2.4.7.2 修复及时率：修复及时率=（故障总数-未及时修复数）/故障总数×100%，按季度统计，达到95%，可视作完好。

2.4.7.3 系统完好率：系统完好率=（运行总时间-系统中断时间）/运行总时间×100%，按季度统计，时间单位为小时，达到95%，可视作完好。

●2.5 维护设备要求：

2.5.1 升降工程车5辆以上（含）。

2.5.2 维护业务用车2辆以上（含）。

2.5.3 视频信号、信道分析仪（如双踪示波器等）。

2.5.4 标准信号发生器。

2.5.5 专业万用表。

2.5.6 光功率测试仪。

2.5.7 SCATS信号控制机键盘。

2.5.8 光纤熔接机。

2.5.9 其他常用维修维护设备。

**3.年度维护费计算的结算方式** 根据维护工作的不同类别，确定以下经费计算和结算方式：

3.1 日常维护费、材料费：

3.1.1 日常维护费：包括人工费，车辆、机械、工具使用费，故障恢复费用，每个故障点单次维护合计5000元以下金额的设备更换费。维护经费在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支付年度维护经费的40%，在第4、7、10个月的前20日内分别支付年度维护经费的13%；剩余的21%为考核经费，年度维护工作结束经考核后，扣除因考核不达标的罚金，剩余部分在下年度的第1个月的20日前付清。

3.1.2 材料费（即：**每个故障点单次维护经费合计超过5000元的，超出部分经采购人审核后，另外支付**）：中标单位每月20日前汇总上月相关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支付上月的费用（材料价格＝《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相关材料价格表》中的报价 × 投标人承诺的折扣）。全年分12次支付（每月一次）。

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相关材料价格表**（清单上的器材不得高于限价，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价格** |
| **一、电警维护材料** | | | | |
| 1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5V3D1E20KM | 对 | 19,600 |
| 2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V3D1E20KM | 对 | 8,800 |
| 3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2V3D1E20KM | 对 | 10,200 |
| 4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3V3D1E20KM | 对 | 11,800 |
| 5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V2D1E20KM | 对 | 8,000 |
| 6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2V2D1E20KM | 对 | 9,300 |
| 7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3V2D1E20KM | 对 | 11,000 |
| 8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A1V2D1E20KM | 对 | 9,800 |
| 9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A2D1E20KM | 对 | 7,400 |
| 10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A1D1E20KM | 对 | 7,200 |
| 11 | 光端机架 | 微创WTOS-02H-T | 只 | 6,000 |
| 12 | 光端机 | 中威4路视频，4路数据，千兆网口，20KM | 对 | 18000 |
| 13 | 光端机 | 中威4路视频，4路数据，百兆网口，20KM | 对 | 5000 |
| 14 | 高清摄像机(500万) | 500万CCD，包含视频分析功能 | 台 | 7500 |
| 15 | 海康工控机 | 嵌入式，12T | 台 | 9000 |
| 16 | 数字硬盘录象机 | DS-9016HF-SH | 台 | 8000 |
| 17 | 数字硬盘录象机 | DS-8618HF-SH | 台 | 6000 |
| 18 | 高清摄像机(200万) | 200万CCD | 台 | 4500 |
| 19 | 高清抓拍单元（700万） | 9371-S | 台 | 7000 |
| 20 | 电警L杆挑15米 | L型杆横挑15M | 根 | 12500 |
| 21 | 电警L杆挑13米 | L型杆横挑13M | 根 | 11200 |
| 22 | 电警L杆挑10米 | L型杆横挑10M | 根 | 8000 |
| 23 | 电警T杆挑6米 | T型杆横挑6M | 根 | 6500 |
| 24 | 电警L杆挑6米 | L型杆横挑6M | 根 | 6000 |
| 25 | 电警L杆挑3米 | L型杆横挑3M | 根 | 5500 |
| 26 |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1500mmX1500mmX2000mm | 套 | 4800 |
| 27 | 室外落地机柜 | 自动温控、风冷，表面喷塑处理，与周围环境协调 | 个 | 3000 |
| 28 | 全景摄像机 | 定制 | 套 | 5000 |
| 29 | 闪光灯 |  | 套 | 2000 |
| 30 | LED频闪灯 | 平均功率35W | 套 | 2000 |
| 31 |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1200mmX1200mmX1500mm | 套 | 5500 |
| 32 | 高清摄像机镜头 | 百万像素光学镜头 | 套 | 1500 |
| 33 | 路口交换机 | 工业级8口交换机 | 台 | 800 |
| 34 | 线圈车检器 |  | 只 | 2500 |
| 35 |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1200mmX1000mmX1200mm | 套 | 5000 |
| 36 | 路口光纤收发器 | 工业级 | 台 | 800 |
| 37 |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500mmX500mmX1000mm | 套 | 2000 |
| 38 | 全景摄像机防护罩 | 定制 | 套 | 200 |
| 39 | 壁挂小机柜 | 定制 | 个 | 1500 |
| 40 | 稳压器 | 220V1KVA | 套 | 1000 |
| 41 | 电源防雷器 | 定制 | 只 | 290 |
| 42 | 视频防雷器 | 定制 | 只 | 290 |
| 43 | 以太网防雷器 | 定制 | 只 | 290 |
| 44 | 电警直立杆 | 直立杆 | 根 | 1500 |
| 45 | 地感线圈 |  | 只 | 1000 |
| 46 | 防护罩 | 亚安 | 套 | 800 |
| 47 | 视频采集卡 |  | 套 | 500 |
| 48 | 待转待驶模块 |  | 套 | 400 |
| 49 | 窨井 |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 个 | 600 |
| 50 | 摄像机电源 | 12V 2A | 套 | 200 |
| 51 | 红灯信号采集器 | 定制 | 套 | 300 |
| 52 | 数据控制仪 |  | 套 | 100 |
| 53 | 数据传输器 |  | 套 | 100 |
| 54 | 信号灯信号转换器 |  | 套 | 4500 |
| 55 | D80钢管 | 含开挖及恢复（含混凝土、沥青） | 米 | 150 |
| 56 | D75PE管 | 含开挖及恢复 | 米 | 25 |
| 57 | 接地线 |  | 米 | 4 |
| 58 | 电缆 | RVV3×2.5 | 米 | 8 |
| 59 | 光纤 | 单模、多模 | 米 | 5 |
| 60 | 电缆 | RVV4×1 | 米 | 5 |
| 61 | 电缆 | RVV3×1 | 米 | 5 |
| 62 | 双绞屏蔽线 | VV2×1.5 | 米 | 4 |
| 63 | 电缆 | YJV3\*16 | 米 | 35 |
| 64 | 电缆 | YJV3\*10 | 米 | 21 |
| 65 | 电缆 | YJV3\*6 | 米 | 17 |
| 66 | 网线 | 超五类室外网线 | 米 | 4 |
| 67 | 硬盘 | 2T | 块 | 600 |
| 68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DS-8016HF | 台 | 8500 |
| 69 | 高清摄像机(900万) | 900万CMOS，包含视频分析功能 | 台 | 9500 |
| 70 | 高清摄像机(300万) | 300万CMOS | 台 | 8000 |
| 71 | 高清抓拍单元（900万） |  | 台 | 9000 |
| **二、监控系统维护材料** | | | | |
| 1 | 海康球机 | 400万数字高清网络球 | 个 | 8000 |
| 2 | 监控立杆 | 根据周围环境定制，高度不小于6米，横挑不小于5米 | 根 | 6000 |
| 3 | 光纤移位 |  | 点 | 1500 |
| 4 | 机箱 | 自动温控、风冷，表面喷塑处理，与周围环境协调 | 个 | 3000 |
| 5 | 光端机主板维修 | 中威(千兆网口) | 个 | 2800 |
| 6 | 立杆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1200mmX1000mmX1200mm | 个 | 3800 |
| 7 | 机箱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 个 | 500 |
| 8 | 电源避雷器 | VF230-AC | 个 | 290 |
| 9 | 视频避雷器 | KoaxB-E2/MF-F | 个 | 290 |
| 10 | 控制信号避雷器 | FRD5 | 个 | 290 |
| 11 | 商品砼 | C25 | 平米 | 500 |
| 12 | 窨井 |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 个 | 600 |
| 13 | 光端机视频端口维修 | 光端机配套 | 个 | 2250 |
| 14 | 防雷器接地线、敷料 | 定制 | 套 | 240 |
| 15 | 稳压电源 | 220V 1KVA | 台 | 1000 |
| 16 | 钳形接地电阻仪 |  | 台 | 100 |
| 17 | 光端机数据端口维修 | 光端机配套 | 个 | 200 |
| 18 | 光端机外壳 | (千兆网口) | 个 | 150 |
| 19 | 一体化球机上盖维修 | 海康 | 个 | 200 |
| 20 | 解码器维修 | 海康 | 个 | 200 |
| 21 | D80钢管 | 含开挖及恢复（含混凝土、沥青） | 米 | 150 |
| 22 | D75PE管 | 含开挖及恢复 | 米 | 25 |
| 23 | 空气开关 | DZ47 | 个 | 60 |
| 24 | 光纤连接线 | FC-FC电信级 | 个 | 18 |
| 25 | 电缆 | RVV3×2.5 | 米 | 8 |
| 26 | 光纤 | 单模、多模 | 米 | 5 |
| 27 | 电缆 | RVV3×1.5 | 米 | 6 |
| 28 | 双绞屏蔽线 | RVV2×1.5 | 米 | 5 |
| 29 | 线缆 | SYV75-5 | 米 | 5 |
| 30 | 网线 |  | 米 | 4 |
| **三、信号控制系统维护材料** | | | | |
| 1 | 控制器机箱（中控） | 包括(主板、灯组板、电源板) | 套 | 38000 |
| 2 | 长臂灯杆（9米) | 定制 | 套 | 10000 |
| 3 | 一体化辅灯 |  | 组 | 8800 |
| 4 | 长臂灯杆（6米） | 定制 | 套 | 8500 |
| 5 | 临时信号灯 | 定制（多相位） | 套 | 8000 |
| 6 | 临时信号灯 | 定制（单相位） | 个 | 7000 |
| 7 | 控制机主板 |  | 块 | 6880 |
| 8 | 控制机电源板 |  | 块 | 4200 |
| 9 | 非机动车信号灯立杆 | 定制 | 套 | 1500 |
| 10 | 一体化人行灯 | 新源定制 | 组 | 5000 |
| 11 | 控制机灯组板 |  | 块 | 4400 |
| 12 | 可变车道牌 | 新源可变车道牌 | 块 | 5000 |
| 13 | 待转屏 | 新源（二组文字） | 块 | 3800 |
| 14 | 人行信号灯立杆 | 定制 | 套 | 1500 |
| 15 | 可变车道控制器 | 新源可变车道控制器 | 台 | 1200 |
| 16 | 控制器（单点） | 新源XY-22 | 套 | 2000 |
| 17 | 300非机动车信号灯 | φ300LED | 组 | 2000 |
| 18 | 3合1辅灯 | φ300LED | 组 | 2600 |
| 19 | 400机动车信号满屏灯 | φ400LED | 组 | 3000 |
| 20 | 300圆盘信号灯（带文字显示） | φ300LED | 组 | 2600 |
| 21 | 400机动车信号箭头灯 | φ400LED | 组 | 2800 |
| 22 | 300人行信号灯（带倒计时） | φ300LED | 组 | 2000 |
| 23 | 300人行一体化信号灯显示模块（带文字显示） | φ300LED | 块 | 1000 |
| 24 | 300满屏灯芯 | 新源 | 块 | 450 |
| 25 | 400圆盘灯芯 | 新源 | 块 | 680 |
| 26 | 400箭头灯芯 | 新源 | 块 | 650 |
| 27 | 300箭头灯芯 | 新源 | 块 | 420 |
| 28 | 可变车道灯板 | 新源可变车道灯板 | 块 | 3000 |
| 29 | 信号灯基础（钢筋笼） | 尺寸:1500mmX1500mmX2000mm | 只 | 4000 |
| 30 | 辅灯基础（钢筋笼） | 尺寸:600mmX600mmX800mm | 只 | 800 |
| 31 | 机动车倒记时板 |  | 块 | 1300 |
| 32 | 行人倒记时板 |  | 块 | 600 |
| 33 | 300辅灯 | φ300LED | 组 | 2500 |
| 34 | 400机动车信号灯(新国标) | φ400LED | 组 | 3700 |
| 35 | 回检式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3700 |
| 36 | 回检式辅灯 | φ300LED | 组 | 3000 |
| 37 | 回检式人行信号灯 | φ300LED | 组 | 2400 |
| 38 | 无线接收器 |  | 台 | 2600 |
| 39 | 视频车检相机 | 海康、大华、中控 |  | 8000 |
| 40 | 协议转换器 | 海康、大华、中控 |  | 6500 |
| 41 | 机箱基础 |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 只 | 500 |
| 42 | 一体化人行灯基础(钢筋笼) | 尺寸:500mmX500mmX900mm | 只 | 1400 |
| 43 | 人行灯基础（钢筋笼） | 尺寸:400mmX400mmX800mm | 只 | 1200 |
| 44 | 商品砼 | C25 | 立方 | 500 |
| 45 | 信号灯外壳 |  | 块 | 800 |
| 46 | 防雷器接地线、敷料 | 定制 | 套 | 240 |
| 47 | 信号灯穿线盖板 | 定制 | 块 | 80 |
| 48 | 人行灯穿线盖板 | 定制 | 块 | 80 |
| 49 | D80钢管 | 含开挖及恢复（含混凝土、沥青） | 米 | 150 |
| 50 | D75PE管 | 含开挖及恢复 | 米 | 25 |
| 51 | 信号灯帽沿 | φ400LED | 个 | 50 |
| 52 | 人行灯帽沿 | φ300LED | 个 | 40 |
| 53 | 电缆 | KVV22-16×1 | 米 | 15 |
| 54 | 电缆 | KVV22-6×1 | 米 | 8 |
| 55 | 电缆 | RVV3×2.5 | 米 | 8 |
| 56 | 控制线 | RVVP6×0.5 | 米 | 6 |
| 57 | 光纤 | 单模、多模 | 米 | 5 |
| 58 | 电缆 | RVV4×1 | 米 | 5 |
| 59 | 网线 |  | 米 | 4 |
| 60 | 电源线 | RVV22 6\*1 | 米 | 8 |
| 61 | 电缆 | KVV22-3×6 | 米 | 18 |
| 62 | SCATS灯组板（整块更换）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8500 |
| 63 | SCATS灯组板配件（SCATS定制）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1200 |
| 64 | SCATS地址板配件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个 | 1200 |
| 65 | SCATS电源板（整块更换）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13000 |
| 66 | SCATS电源板配件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1200 |
| 67 | SCATS机箱继电器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个 | 150 |
| 68 | SCATS特征软件芯片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500 |
| 69 | SCATS线圈板（整块更换）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1200 |
| 70 | 控制机灯组板 | ACS300 | 块 | 5000 |
| 71 | 信号灯控制器液晶显示与控制面板 | ACS300 | 块 | 2520 |
| **四、微波检测部分维护材料** | | | | |
| 1 | 避雷器 | 三合一 | 套 | 200 |
| 2 | 机箱 | 定制 | 个 | 800 |
| 3 | 空开 |  | 个 | 20 |
| 4 | 插座 |  | 个 | 20 |
| 5 | 接地线 |  | 米 | 10 |
| 6 | 安装专用支架 |  | 个 | 400 |
| 7 | 安装专用抱箍 |  | 个 | 30 |
| 8 | 车辆检测识别设备 | 微波雷达交通流检测器（包括接线及调试） | 台 | 22000 |
| 9 | 显示和信号设备 | 无线传输模块 （包括接线及调试） | 台 | 2000 |
| **五、情报板系统维护材料** | | | | |
| 1 | 交通事件视频存储服务器 | IBM系列 | 台 | 62000 |
| 2 | 流量历史数据存储服务器 | IBM系列 | 台 | 64000 |
| 3 | F型立杆 | 立杆325高12米臂厚10 mm | 套 | 24200 |
| 4 | 光端机 | 单路视频 | 对 | 11700 |
| 5 | 控制主板 |  | 块 | 5600 |
| 6 | 机箱 | 不锈钢，定制 | 个 | 3000 |
| 7 | 控制器 |  | 块 | 3000 |
| 8 | 显示屏模块 | 16×8 | 个 | 3800 |
| 9 | 通讯模块 |  | 块 | 2900 |
| 10 | 视频避雷器 | FRX-AS-BNC | 个 | 330 |
| 11 | 电源避雷器 | FRD-20/2P | 个 | 330 |
| 12 | 驱动电源 |  | 只 | 100 |
| 13 | 光纤收发器 | 单纤、单模、支持KM通讯 | 对 | 2000 |
| 14 | 光纤终端盒 |  | 个 | 180 |
| 15 | 驱动板卡 |  | 块 | 50 |
| 16 | 连接排线 |  | 根 | 10 |
| **六、交通信息牌** | | | | |
| 1 | 亚克力交通信号箱背光牌 | 145×210 | 个 | 800 |
| 2 | 铝板民警信息牌 | 145×210 | 个 | 400 |
| 3 | 背光牌电源控制器 |  | 个 | 200 |
| 4 | LED屏 | 上海三思 16点正全彩 | 平方 | 14500 |
| 5 | C25砼基础 | C25砼 | 立方 | 500 |
| 6 | 基础钢结构 |  | 吨 | 9500 |
| 7 | 钢结构构建 |  | 吨 | 12500 |
| **七、机房** | | | | |
| 1 | ODF盒 | 胜蓝24口机架式 | 个 | 260 |
| 2 | 电信级尾纤 | FC-FC | 根 | 18 |
| 3 | 光纤耦合器 |  | 个 | 5 |
| 4 | 电信级尾纤跳线 | FC-FC | 根 | 20 |
| **投标人承诺：维护材料折扣为 %。** | | | | |

3.1.2.1 维护材料超出表中所列品种的，由采购人向所用品牌的厂家征求报价，然后按折扣后价格=厂家报价（原价）×折扣数。

3.1.2.2 人工、机具费用标准参照国家定额或市场信息价计算（由采购人负责核准）。

3.1.3 中标单位的汇总材料决算时，应包括：

3.1.3.1 维护材料审批表（一事一份）；

3.1.3.2 全月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材料）经费汇总清单（一份）。

3.2 系统因受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或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故障抢修经费：

3.2.1 系统因受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或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故障抢修，实行一事一报单独核算，材料价格计算方法参见 3.1.2 章节。

3.2.2 中标单位的汇总材料决算时，应包括：

3.2.2.1 维护材料审批表（一事一份）；

3.2.2.2 全月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材料）经费汇总清单（一份）；

3.2.2.3 人工、机具费用经费决算清单（一事一份）。

3.3 功能完善：

3.3.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完善（包括：软件平台的功能调整、增加外场设备、外场设备移位等），实行一事一报单独核算，材料价格计算方法参见 3.1.2 章节。

3.3.2 中标单位递交的材料应包括：

3.3.2.1 采购人的任务通知书；

3.3.2.2 经采购人确认的技术方案（包括经费预算）；

3.3.2.3 增加的设备（材料）经费汇总清单（一份）；

3.3.2.4 人工、机具费用经费决算清单（一事一份）。

**●**3.4 备品备件要求：

3.4.1 塘栖、瓶窑、良渚、余杭区域备品备件配置要求：各类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灯、机动车辅灯各1套，浙大中控信号控制机1套，单点信号机2套、临时信号灯4套（多相位、升降式、太阳能）。

3.4.2 临平区域备品备件配置要求：SCATS、浙大中控信号控制机各1套，海康威视和浙江大华的数字硬盘录像机（含16T硬盘）（产品型号能兼容现行在用的摄像机，下同）、电子警察视频分析仪、智能卡口视频分析仪各3台，海康威视和浙江大华的一体化高清球机、500万高清抓拍单元、200万高清抓拍单元、200万高清视频单元、车辆检测器、信号灯检测器、闪光灯、大角度LED频闪灯、小角度LED频闪灯各5套，临时信号灯6套（多相位、升降式、太阳能），单点信号机、稳压电源、电源避雷器、视频避雷器、光端机、立杆各2套。

3.4.3 所有备品备件必须确保是合格的、能正常运行的设备，需提供实物照片；备品备件清单需详细填写（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设备序列号、放置区域），备品备件清单按各区域、大队部分别填写，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和检测。

**●**3.5 **投标人因巡查维护不及时（或者抢修不及时），造成单个维护点位单次维护经费（含设备更换和修理费用）超过5000元的，由中标方负责。**

3.6 更新的设备，质保期按新产品质保期从更新之日起计算。

**4、考核方式方法（书面承诺）**

4.1 考核方式分二类：季度考核、日常考核。

4.1 季度考核方法：参照第2.4.7条的维护完好率进行考核，每季度1次，每低1个百分点，扣本季维护经费的1个百分点。

4.2 日常考核方法：按照《余杭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附后）进行考核。

**5、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6、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7、本投标报价中包含监理费用（投标报价的2%）、招标代理费用按[余财政（2018）2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付费标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监理费用支付给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公司、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采购人指定的招标代理公司；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参照本条款执行。**

**●8、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六），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 附：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试行）

一、总 则

1. 余杭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是用于维护辖区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打击利用交通工具犯罪的计算机网络、通信、信号控制和监控系统。主要包括：智能信号控制系统（SCATS系统、单点远程控制系统、交通信号灯）、交通监视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视频检测系统、行车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智能卡口系统、违法自动检测系统、移动测速系统、智能Web集成平台、智能交通集成平台。
2. 超过免费维护期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采取外包方式，由大队与具有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专业水平的公司（简称签约公司）签订维护合同，由签约公司开展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
3. 免费维护期内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由项目承建单位负责。
4. 内部监控、数字勤务室图像取证设备维护参照该办法实施。
5. 签约公司至少组建不少于10人的专业维护队伍，并配备必要的登高车等相应维护设备。
6. 签约公司应为智能交通监控系统主要设备（信号控制机、移动信号机、工控机、录像机、硬盘、改进型数码相机、改进性摄像机、一体化高速球机、高清抓拍单元、高清摄像机、镜头、控制器、室外护罩、车辆检测器、I/O卡、红灯信号检测器、红灯信号检测器转换卡、闪光灯、稳压电源、避雷器、光端机、立杆、线料辅材）提供备件，确保2小时内能送达设备故障地。

二、职 责

1. 交警中队负责辖区道路监控系统前端设备的日常巡检，实行中队领导、专管员二级负责制；交通管理指挥中心负责智能交通监控系统中心设备、电视墙和软件系统的日常巡检；秩序科负责全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建设、检查、指导、维护和培训工作。
2. 签约公司必须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确定派单管理员、维护员，保证通讯畅通，随时接受交警大队的抢修和维护指令。24小时值班电话：15825540183（虚拟网530112）；工作时间值班电话：89261449（内网51449）。
3. 公司维护员必须熟练掌握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操作和维护要领，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实时性。
4. 签约公司实施抢修和维护，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施工。

三、维 护

1. 各交警中队每天9点钟前，必须对辖区智能交通设备开展网上电子巡查，发现故障立即处理；无法自行修复的，经大队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报修。发生交通事故、灾害性事件、突发性案件，需抢修的，应立即拨打签约公司值班电话（或向指挥中心报告），再经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报修。
2. 指挥中心在早、晚高峰时，必须对智能交通监控系统中心设备、电视墙和软件系统进行电子巡检，遇故障应立即处理；无法自行修复时，经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报修。遇中队或群众的修请求时，应经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报修；紧急时，应先拨打报修值班电话，再经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报修。
3. 签约公司维护员每天上班时，必须对智能交通监控系统（不包括移动测速设备）进行全面电子巡查（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及时在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记载和派单。
4. 签约公司每月至少对智能交通监控系统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对机房及前端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更换故障设备，排除安全隐患。
5. 下达维护指令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应在2个小时内排除；因设备故障无法在2小时内排除的，必须采用备件进行更换，在4小时内恢复。因杆件、基础损坏等无法在当天修复的故障，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抢修完毕（最长不能超过设备更换时间+保养周期）。对非正常损坏的设备和系统经费，以及正常损坏且单点一次维修经费超过5000元的，应如实列入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经费申报清单，并详细记载故障原因、损坏的设备名称、修复时间、修复费用。
6. 电子巡检、现场巡检、故障抢修均须要制作维护日志，存档备查。

四、罚 则

1. 指挥中心、交警中队日常巡检工作，纳入大队绩效考核。
2. 签约公司值班电话因无人接听而影响抢修、维护工作的，扣除200~500元不等违约金。
3. 签约公司未按要求进行电子巡检、未及时抢修、未及时修复等自身原因，而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每发现一次扣除200~5000元不等违约金。
4. 因野蛮或违规施工，造成设备损坏、系统故障的，由签约公司负全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5. 签约公司弄虚作假，故意虚报维护工作量和设备经费，意图骗取维护经费的，经查实，处以虚报工作量和设备经费总值5~10倍的罚款。
6. 签约公司未按要求制作维护日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00~2000元不等违约金。

五、附 则

1. 因不可抗力（指战争、灾害事件等）致使无法抢修的，修复时间顺延；不可抗力消除或减弱，可以实施抢修时，继续开始计时。
2. 非正常损坏指自然灾害、交通和意外事故、人为破坏造成的设备和系统损坏。
3. 本办法随大队内部考核机制调整而调整，本办法由秩序科负责解释。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年3月1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根据 项目采购文件要求（项目编号：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项目名称：**

**2、维护内容（参照采购文件）**

**3.年度维护费计算和结算方式**

根据维护工作的不同类别，确定以下经费计算和结算方式：

3.1日常维护费、材料费、维护费的变动情况说明：

3.1.1日常维护费：包括人工费，车辆、机械、工具使用费，故障恢复费用，每个故障点单次维护合计5000元以下金额的设备更换费。维护经费在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支付年度维护经费的40%，在第4、7、10个月的前20日内分别支付年度维护经费的13%；剩余的21%为考核经费，年度维护工作结束经考核后，扣除因考核不达标的罚金，剩余部分在下年度的第1个月的20日前付清。

3.1.2材料费（即：**每个故障点单次维护经费合计超过5000元的，超出部分经采购人审核后，另外支付**）：中标单位每月20日前汇总上月相关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支付上月的费用（材料价格＝《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相关材料价格表》中的报价 × 投标人承诺的折扣）。全年分12次支付。维护材料超出表中所列品种的，由甲方向所用品牌的厂家征求报价，然后按**折扣后价格=厂家报价（原价）×折扣数**。人工、机具费用标准参照国家定额或市场信息价计算（由甲方负责核准）。

根据维护流程，乙方的汇总材料应包括：

（1）维护派单明细表（一事一份）；

（2）全月维修或更换的设备（材料）、经费汇总清单。（一份）

3.1.3维护费的变动情况说明：因道路新建或改造等因素，片区内维护对象的设备会有所增加或减少，在合同期内，甲方将根据维护对象设备的实际增减情况相应的调整维护费用，具体以甲方书面抄送乙方为准，增减费用按照本采购合同的价格与方式结算。

3.2系统因受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或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故障抢修经费：

系统因受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或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故障抢修，实行一事一报单独核算。乙方在完成抢修和恢复工作后，向甲方递交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支付抢修费用（费用计算方法参照3.1.2条）。

乙方递交的材料应包括：

（1）甲方的维护通知书；

（2）费用决算表。

3.3调整改造工作经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系统的功能进行改进和调整，包括平台的功能调整和外场设备的位置调整等，实行一事一报单独核算。乙方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向甲方递交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支付相关费用（费用计算方法参照3.1.2条）。

乙方递交的材料应包括：

（1）甲方的任务通知书；

（2）费用决算表。

3.4 投标人因巡查维护不及时（或者抢修不及时），造成单个维护点位单次维护经费（含设备更换和修理费用）超过5000元的，均由投标人负责。

3.5 列入经费决算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不少于一年（产品质保期超过一年的，遵照产品质保期），从使用（或更换）之日起计算。

3.6项目监理费：该项目报价中包含监理费用（中标价的2%为监理费）；监理费由采购人在合同款中扣除，支付给监理方。

**4、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4.1本合同有效期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当恢复执行时，是否调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4本项目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甲方对其履约服务满意的，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余杭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续签，续签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乙方的责任**

5.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遵照《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附后）、维护完好率开展系统和设备维护。

5.2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时维护并保证工期。

5.3搞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措施不力或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4乙方应准备适量常用配件，具体遵照《余杭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

5.5维护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

5.6维护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定。

5.7维护过程中，若甲方财产被乙方人为损坏且确认后，无论大小由乙方按现值赔偿。

5.8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6、甲方的责任**

6.1甲方应当积极协助乙方负责维护工作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按照维护完好率和《余杭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6.2在系统发生故障后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6.3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相关材料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6.4按期付款，保证维护资金。

6.5甲方应明确维护工作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人员，要提前通知乙方。

**7、违约责任**

7.1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维护，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索要协议中服务费的三倍作为违约金。

7.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欺骗甲方，使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索要三倍的服务费做违约金。

7.3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结算，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已收服务费不再退回。

7.4甲方不能按照协议履行其义务，乙方可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仍不履行义务，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已收服务费不再退回。

7.5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

7.6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对乙方的考核**

8.1考核方式分二类：季度考核、日常考核。

8.1季度考核方法：参照维护完好率进行考核，每季度1次，三个项目分别考核，每低1个百分点，扣本季维护经费的1个百分点。

8.2日常考核方法：按照《余杭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附后）进行考核。

**9、其他**

9.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9.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9.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9.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争议处理**

10.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对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1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递交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之日起生效。

1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税收及其它费用**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小写：￥** | | | | | |

备注：

1、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视作无效。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5、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供货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培训人员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相关材料价格表**（清单上的器材不得高于限价，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价格** |
| **一、电警维护材料** | | | | |
| 1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5V3D1E20KM | 对 | 19,600 |
| 2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V3D1E20KM | 对 | 8,800 |
| 3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2V3D1E20KM | 对 | 10,200 |
| 4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3V3D1E20KM | 对 | 11,800 |
| 5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V2D1E20KM | 对 | 8,000 |
| 6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2V2D1E20KM | 对 | 9,300 |
| 7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3V2D1E20KM | 对 | 11,000 |
| 8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A1V2D1E20KM | 对 | 9,800 |
| 9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A2D1E20KM | 对 | 7,400 |
| 10 | WTOS-02H-T/R602F光端机 | 微创1A1D1E20KM | 对 | 7,200 |
| 11 | 光端机架 | 微创WTOS-02H-T | 只 | 6,000 |
| 12 | 光端机 | 中威4路视频，4路数据，千兆网口，20KM | 对 | 18000 |
| 13 | 光端机 | 中威4路视频，4路数据，百兆网口，20KM | 对 | 5000 |
| 14 | 高清摄像机(500万) | 500万CCD，包含视频分析功能 | 台 | 7500 |
| 15 | 海康工控机 | 嵌入式，12T | 台 | 9000 |
| 16 | 数字硬盘录象机 | DS-9016HF-SH | 台 | 8000 |
| 17 | 数字硬盘录象机 | DS-8618HF-SH | 台 | 6000 |
| 18 | 高清摄像机(200万) | 200万CCD | 台 | 4500 |
| 19 | 高清抓拍单元（700万） | 9371-S | 台 | 7000 |
| 20 | 电警L杆挑15米 | L型杆横挑15M | 根 | 12500 |
| 21 | 电警L杆挑13米 | L型杆横挑13M | 根 | 11200 |
| 22 | 电警L杆挑10米 | L型杆横挑10M | 根 | 8000 |
| 23 | 电警T杆挑6米 | T型杆横挑6M | 根 | 6500 |
| 24 | 电警L杆挑6米 | L型杆横挑6M | 根 | 6000 |
| 25 | 电警L杆挑3米 | L型杆横挑3M | 根 | 5500 |
| 26 |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1500mmX1500mmX2000mm | 套 | 4800 |
| 27 | 室外落地机柜 | 自动温控、风冷，表面喷塑处理，与周围环境协调 | 个 | 3000 |
| 28 | 全景摄像机 | 定制 | 套 | 5000 |
| 29 | 闪光灯 |  | 套 | 2000 |
| 30 | LED频闪灯 | 平均功率35W | 套 | 2000 |
| 31 |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1200mmX1200mmX1500mm | 套 | 5500 |
| 32 | 高清摄像机镜头 | 百万像素光学镜头 | 套 | 1500 |
| 33 | 路口交换机 | 工业级8口交换机 | 台 | 800 |
| 34 | 线圈车检器 |  | 只 | 2500 |
| 35 |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1200mmX1000mmX1200mm | 套 | 5000 |
| 36 | 路口光纤收发器 | 工业级 | 台 | 800 |
| 37 | 杆件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500mmX500mmX1000mm | 套 | 2000 |
| 38 | 全景摄像机防护罩 | 定制 | 套 | 200 |
| 39 | 壁挂小机柜 | 定制 | 个 | 1500 |
| 40 | 稳压器 | 220V1KVA | 套 | 1000 |
| 41 | 电源防雷器 | 定制 | 只 | 290 |
| 42 | 视频防雷器 | 定制 | 只 | 290 |
| 43 | 以太网防雷器 | 定制 | 只 | 290 |
| 44 | 电警直立杆 | 直立杆 | 根 | 1500 |
| 45 | 地感线圈 |  | 只 | 1000 |
| 46 | 防护罩 | 亚安 | 套 | 800 |
| 47 | 视频采集卡 |  | 套 | 500 |
| 48 | 待转待驶模块 |  | 套 | 400 |
| 49 | 窨井 |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 个 | 600 |
| 50 | 摄像机电源 | 12V 2A | 套 | 200 |
| 51 | 红灯信号采集器 | 定制 | 套 | 300 |
| 52 | 数据控制仪 |  | 套 | 100 |
| 53 | 数据传输器 |  | 套 | 100 |
| 54 | 信号灯信号转换器 |  | 套 | 4500 |
| 55 | D80钢管 | 含开挖及恢复（含混凝土、沥青） | 米 | 150 |
| 56 | D75PE管 | 含开挖及恢复 | 米 | 25 |
| 57 | 接地线 |  | 米 | 4 |
| 58 | 电缆 | RVV3×2.5 | 米 | 8 |
| 59 | 光纤 | 单模、多模 | 米 | 5 |
| 60 | 电缆 | RVV4×1 | 米 | 5 |
| 61 | 电缆 | RVV3×1 | 米 | 5 |
| 62 | 双绞屏蔽线 | VV2×1.5 | 米 | 4 |
| 63 | 电缆 | YJV3\*16 | 米 | 35 |
| 64 | 电缆 | YJV3\*10 | 米 | 21 |
| 65 | 电缆 | YJV3\*6 | 米 | 17 |
| 66 | 网线 | 超五类室外网线 | 米 | 4 |
| 67 | 硬盘 | 2T | 块 | 600 |
| 68 | 硬盘录像机 | 海康DS-8016HF | 台 | 8500 |
| 69 | 高清摄像机(900万) | 900万CMOS，包含视频分析功能 | 台 | 9500 |
| 70 | 高清摄像机(300万) | 300万CMOS | 台 | 8000 |
| 71 | 高清抓拍单元（900万） |  | 台 | 9000 |
| **二、监控系统维护材料** | | | | |
| 1 | 海康球机 | 400万数字高清网络球 | 个 | 8000 |
| 2 | 监控立杆 | 根据周围环境定制，高度不小于6米，横挑不小于5米 | 根 | 6000 |
| 3 | 光纤移位 |  | 点 | 1500 |
| 4 | 机箱 | 自动温控、风冷，表面喷塑处理，与周围环境协调 | 个 | 3000 |
| 5 | 光端机主板维修 | 中威(千兆网口) | 个 | 2800 |
| 6 | 立杆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1200mmX1000mmX1200mm | 个 | 3800 |
| 7 | 机箱基础（含钢筋笼） |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 个 | 500 |
| 8 | 电源避雷器 | VF230-AC | 个 | 290 |
| 9 | 视频避雷器 | KoaxB-E2/MF-F | 个 | 290 |
| 10 | 控制信号避雷器 | FRD5 | 个 | 290 |
| 11 | 商品砼 | C25 | 平米 | 500 |
| 12 | 窨井 |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 个 | 600 |
| 13 | 光端机视频端口维修 | 光端机配套 | 个 | 2250 |
| 14 | 防雷器接地线、敷料 | 定制 | 套 | 240 |
| 15 | 稳压电源 | 220V 1KVA | 台 | 1000 |
| 16 | 钳形接地电阻仪 |  | 台 | 100 |
| 17 | 光端机数据端口维修 | 光端机配套 | 个 | 200 |
| 18 | 光端机外壳 | (千兆网口) | 个 | 150 |
| 19 | 一体化球机上盖维修 | 海康 | 个 | 200 |
| 20 | 解码器维修 | 海康 | 个 | 200 |
| 21 | D80钢管 | 含开挖及恢复（含混凝土、沥青） | 米 | 150 |
| 22 | D75PE管 | 含开挖及恢复 | 米 | 25 |
| 23 | 空气开关 | DZ47 | 个 | 60 |
| 24 | 光纤连接线 | FC-FC电信级 | 个 | 18 |
| 25 | 电缆 | RVV3×2.5 | 米 | 8 |
| 26 | 光纤 | 单模、多模 | 米 | 5 |
| 27 | 电缆 | RVV3×1.5 | 米 | 6 |
| 28 | 双绞屏蔽线 | RVV2×1.5 | 米 | 5 |
| 29 | 线缆 | SYV75-5 | 米 | 5 |
| 30 | 网线 |  | 米 | 4 |
| **三、信号控制系统维护材料** | | | | |
| 1 | 控制器机箱（中控） | 包括(主板、灯组板、电源板) | 套 | 38000 |
| 2 | 长臂灯杆（9米) | 定制 | 套 | 10000 |
| 3 | 一体化辅灯 |  | 组 | 8800 |
| 4 | 长臂灯杆（6米） | 定制 | 套 | 8500 |
| 5 | 临时信号灯 | 定制（多相位） | 套 | 8000 |
| 6 | 临时信号灯 | 定制（单相位） | 个 | 7000 |
| 7 | 控制机主板 |  | 块 | 6880 |
| 8 | 控制机电源板 |  | 块 | 4200 |
| 9 | 非机动车信号灯立杆 | 定制 | 套 | 1500 |
| 10 | 一体化人行灯 | 新源定制 | 组 | 5000 |
| 11 | 控制机灯组板 |  | 块 | 4400 |
| 12 | 可变车道牌 | 新源可变车道牌 | 块 | 5000 |
| 13 | 待转屏 | 新源（二组文字） | 块 | 3800 |
| 14 | 人行信号灯立杆 | 定制 | 套 | 1500 |
| 15 | 可变车道控制器 | 新源可变车道控制器 | 台 | 1200 |
| 16 | 控制器（单点） | 新源XY-22 | 套 | 2000 |
| 17 | 300非机动车信号灯 | φ300LED | 组 | 2000 |
| 18 | 3合1辅灯 | φ300LED | 组 | 2600 |
| 19 | 400机动车信号满屏灯 | φ400LED | 组 | 3000 |
| 20 | 300圆盘信号灯（带文字显示） | φ300LED | 组 | 2600 |
| 21 | 400机动车信号箭头灯 | φ400LED | 组 | 2800 |
| 22 | 300人行信号灯（带倒计时） | φ300LED | 组 | 2000 |
| 23 | 300人行一体化信号灯显示模块（带文字显示） | φ300LED | 块 | 1000 |
| 24 | 300满屏灯芯 | 新源 | 块 | 450 |
| 25 | 400圆盘灯芯 | 新源 | 块 | 680 |
| 26 | 400箭头灯芯 | 新源 | 块 | 650 |
| 27 | 300箭头灯芯 | 新源 | 块 | 420 |
| 28 | 可变车道灯板 | 新源可变车道灯板 | 块 | 3000 |
| 29 | 信号灯基础（钢筋笼） | 尺寸:1500mmX1500mmX2000mm | 只 | 4000 |
| 30 | 辅灯基础（钢筋笼） | 尺寸:600mmX600mmX800mm | 只 | 800 |
| 31 | 机动车倒记时板 |  | 块 | 1300 |
| 32 | 行人倒记时板 |  | 块 | 600 |
| 33 | 300辅灯 | φ300LED | 组 | 2500 |
| 34 | 400机动车信号灯(新国标) | φ400LED | 组 | 3700 |
| 35 | 回检式机动车信号灯 | φ400LED | 组 | 3700 |
| 36 | 回检式辅灯 | φ300LED | 组 | 3000 |
| 37 | 回检式人行信号灯 | φ300LED | 组 | 2400 |
| 38 | 无线接收器 |  | 台 | 2600 |
| 39 | 视频车检相机 | 海康、大华、中控 |  | 8000 |
| 40 | 协议转换器 | 海康、大华、中控 |  | 6500 |
| 41 | 机箱基础 | 尺寸:500mmX500mmX500mm | 只 | 500 |
| 42 | 一体化人行灯基础(钢筋笼) | 尺寸:500mmX500mmX900mm | 只 | 1400 |
| 43 | 人行灯基础（钢筋笼） | 尺寸:400mmX400mmX800mm | 只 | 1200 |
| 44 | 商品砼 | C25 | 立方 | 500 |
| 45 | 信号灯外壳 |  | 块 | 800 |
| 46 | 防雷器接地线、敷料 | 定制 | 套 | 240 |
| 47 | 信号灯穿线盖板 | 定制 | 块 | 80 |
| 48 | 人行灯穿线盖板 | 定制 | 块 | 80 |
| 49 | D80钢管 | 含开挖及恢复（含混凝土、沥青） | 米 | 150 |
| 50 | D75PE管 | 含开挖及恢复 | 米 | 25 |
| 51 | 信号灯帽沿 | φ400LED | 个 | 50 |
| 52 | 人行灯帽沿 | φ300LED | 个 | 40 |
| 53 | 电缆 | KVV22-16×1 | 米 | 15 |
| 54 | 电缆 | KVV22-6×1 | 米 | 8 |
| 55 | 电缆 | RVV3×2.5 | 米 | 8 |
| 56 | 控制线 | RVVP6×0.5 | 米 | 6 |
| 57 | 光纤 | 单模、多模 | 米 | 5 |
| 58 | 电缆 | RVV4×1 | 米 | 5 |
| 59 | 网线 |  | 米 | 4 |
| 60 | 电源线 | RVV22 6\*1 | 米 | 8 |
| 61 | 电缆 | KVV22-3×6 | 米 | 18 |
| 62 | SCATS灯组板（整块更换）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8500 |
| 63 | SCATS灯组板配件（SCATS定制）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1200 |
| 64 | SCATS地址板配件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个 | 1200 |
| 65 | SCATS电源板（整块更换）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13000 |
| 66 | SCATS电源板配件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1200 |
| 67 | SCATS机箱继电器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个 | 150 |
| 68 | SCATS特征软件芯片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500 |
| 69 | SCATS线圈板（整块更换） | 与现有SCATS型号匹配 | 块 | 1200 |
| 70 | 控制机灯组板 | ACS300 | 块 | 5000 |
| 71 | 信号灯控制器液晶显示与控制面板 | ACS300 | 块 | 2520 |
| **四、微波检测部分维护材料** | | | | |
| 1 | 避雷器 | 三合一 | 套 | 200 |
| 2 | 机箱 | 定制 | 个 | 800 |
| 3 | 空开 |  | 个 | 20 |
| 4 | 插座 |  | 个 | 20 |
| 5 | 接地线 |  | 米 | 10 |
| 6 | 安装专用支架 |  | 个 | 400 |
| 7 | 安装专用抱箍 |  | 个 | 30 |
| 8 | 车辆检测识别设备 | 微波雷达交通流检测器（包括接线及调试） | 台 | 22000 |
| 9 | 显示和信号设备 | 无线传输模块 （包括接线及调试） | 台 | 2000 |
| **五、情报板系统维护材料** | | | | |
| 1 | 交通事件视频存储服务器 | IBM系列 | 台 | 62000 |
| 2 | 流量历史数据存储服务器 | IBM系列 | 台 | 64000 |
| 3 | F型立杆 | 立杆325高12米臂厚10 mm | 套 | 24200 |
| 4 | 光端机 | 单路视频 | 对 | 11700 |
| 5 | 控制主板 |  | 块 | 5600 |
| 6 | 机箱 | 不锈钢，定制 | 个 | 3000 |
| 7 | 控制器 |  | 块 | 3000 |
| 8 | 显示屏模块 | 16×8 | 个 | 3800 |
| 9 | 通讯模块 |  | 块 | 2900 |
| 10 | 视频避雷器 | FRX-AS-BNC | 个 | 330 |
| 11 | 电源避雷器 | FRD-20/2P | 个 | 330 |
| 12 | 驱动电源 |  | 只 | 100 |
| 13 | 光纤收发器 | 单纤、单模、支持KM通讯 | 对 | 2000 |
| 14 | 光纤终端盒 |  | 个 | 180 |
| 15 | 驱动板卡 |  | 块 | 50 |
| 16 | 连接排线 |  | 根 | 10 |
| **六、交通信息牌** | | | | |
| 1 | 亚克力交通信号箱背光牌 | 145×210 | 个 | 800 |
| 2 | 铝板民警信息牌 | 145×210 | 个 | 400 |
| 3 | 背光牌电源控制器 |  | 个 | 200 |
| 4 | LED屏 | 上海三思 16点正全彩 | 平方 | 14500 |
| 5 | C25砼基础 | C25砼 | 立方 | 500 |
| 6 | 基础钢结构 |  | 吨 | 9500 |
| 7 | 钢结构构建 |  | 吨 | 12500 |
| **七、机房** | | | | |
| 1 | ODF盒 | 胜蓝24口机架式 | 个 | 260 |
| 2 | 电信级尾纤 | FC-FC | 根 | 18 |
| 3 | 光纤耦合器 |  | 个 | 5 |
| 4 | 电信级尾纤跳线 | FC-FC | 根 | 20 |
| **投标人承诺：维护材料折扣为 %。** | | | | |

**九、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 （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 （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四、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七、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